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四〇號十樓

電話：(〇二) 二三四一六四六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8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8~31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二二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二三
(十) 其 他	32~33、34		二四、二六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33~34		二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5、40~41		二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碧 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八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3,856	2	\$ 117,19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	-	\$ 27,38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70,324	1	40,530	1	2120	應付票據	85,911	1	97,372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九)	6,769	-	16,000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	-	-	63,34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406,427	5	209,857	2	2140	應付帳款	307,279	4	90,218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九)	20,041	-	11,58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	-	18,04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864,897	11	812,159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七)	70,704	1	27,01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七、十九及二十)	67,261	1	66,299	1	2170	應付費用	59,516	1	63,6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9,575	20	1,273,623	14	2210	其他應付款	5,114	-	16,930	-
	長期投資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50,000	1	66,98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4,214	-	68,98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六)	96,196	1	56,640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597,045	45	4,847,455	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4,720	9	527,618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64,866	3	179,559	2		長期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876,125	48	5,095,995	5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303,686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十九)	24,218	-	54,389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698,938	9	885,693	10
1501	土 地	264,021	3	264,021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141,799	14	1,149,266	13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2,266,869	29	2,353,101	26		普通股股本	2,338,492	29	2,338,492	26
1611	出租資產	731,910	9	723,340	8		資本公積				
1681	什項設備	371,580	5	382,998	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05,070	8	605,070	7
15X1	小 計	4,776,179	60	4,872,726	54	3280	其他	43,345	-	43,345	-
15X9	累計折舊	(2,359,578)	(30)	(2,226,125)	(25)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99	累計減損	(56,550)	(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972	2	135,202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188	2	4,0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26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494,239	31	2,650,646	2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1,575	13	470,738	5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及十七)	49,993	1	42,24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0,423)	(1)	(21,26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09,932	100	\$ 9,062,509	10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3,188,963	40	4,584,969	5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310,994	91	8,176,816	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09,932	100	\$ 9,062,5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00	\$3,683,359	99		\$2,875,004	99	
4300	49,534	1		37,321	1	
4500	5,675	-		8,361	-	
4000	<u>3,738,568</u>	<u>100</u>		<u>2,920,68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六、十六及十九）					
5110	3,520,330	94		2,696,988	92	
5300	12,869	1		11,452	1	
5500	8,651	-		5,771	-	
5000	<u>3,541,850</u>	<u>95</u>		<u>2,714,211</u>	<u>93</u>	
5910	<u>196,718</u>	<u>5</u>		<u>206,47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71,185	2		66,164	2	
6200	44,106	1		47,453	2	
6300	9,366	-		21,866	1	
6000	<u>124,657</u>	<u>3</u>		<u>135,483</u>	<u>5</u>	
6900	<u>72,061</u>	<u>2</u>		<u>70,99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239	-		-	-	
	（附註二及七）					
7122	154,610	4		74,229	3	
7140	491,867	13		308,834	11	
7160	3,074	-		1,497	-	
	（附註二）					
7480	13,603	1		12,024	-	
7100	<u>663,393</u>	<u>18</u>		<u>396,58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					
7510	\$	5,568	-	\$	14,933	1
7521					252	-
7530		1,433	-		-	-
7631						
		24,101	1		-	-
7633						
		61,232	2		-	-
7880		507	-		655	-
7500						
		<u>92,841</u>	<u>3</u>		<u>15,840</u>	<u>1</u>
7900		642,613	17		451,736	15
8110		<u>83,266</u>	<u>2</u>		<u>64,036</u>	<u>2</u>
9600		<u>\$ 559,347</u>	<u>15</u>		<u>\$ 387,700</u>	<u>13</u>
	歸屬予：					
9601		\$ 559,347	15		\$ 387,700	13
9602		-	-		-	-
		<u>\$ 559,347</u>	<u>15</u>		<u>\$ 387,700</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八)					
9750		<u>\$ 2.75</u>	<u>\$ 2.39</u>		<u>\$ 1.93</u>	<u>\$ 1.66</u>
9850		<u>\$ 2.74</u>	<u>\$ 2.39</u>		<u>\$ 1.93</u>	<u>\$ 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本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保 定	留 盈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92,639	\$	648,415	\$	135,202	\$	16,896	\$	132,255		(\$	10,995)		(\$	9,265)				\$	3,205,14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4		(3,364)		-			-						-
股票股利		45,853		-		-		-		(45,853)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		387,700		-			-							387,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587,119				4,587,11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115				7,11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265)		-		-				(10,26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8,492		648,415		135,202		20,260		470,738		(21,260)				4,584,969				8,176,81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770		-		(38,77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60)		20,260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損		-		-		-		-		559,347		-			-							559,3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393,851)			(1,393,851)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155)			(2,15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9,163)		-		-				(29,16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2,338,492</u>	\$	<u>648,415</u>	\$	<u>173,972</u>	\$	<u>-</u>	\$	<u>1,011,575</u>		(\$	<u>50,423</u>)			\$	<u>3,188,963</u>				\$	<u>7,310,9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59,347	\$ 387,700
呆帳損失	2,391	3,720
存貨回升利益	(15,593)	(168,149)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3,598	263,254
處分投資利益	(491,867)	(308,834)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239)	2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101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1,232	-
遞延所得稅	12,667	36,973
其他	5,821	(1,4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230,103)	28,012
存貨	(43,927)	29,992
其他流動資產	(26,744)	2,615
應付帳款及票據	125,453	32,282
應付所得稅	43,690	22,180
應付費用	(3,782)	7,661
其他應付款	(11,518)	5,642
其他流動負債	<u>39,765</u>	<u>26,19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292</u>	<u>368,0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2,483	46,17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404)	(1,28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9,246	333,25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48)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53	20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8,280)	(246,690)
遞延費用增加	(2,206)	(7,0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0)	1,179
其他資產增加	<u>(178)</u>	<u>(34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536</u>	<u>125,4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387)	(\$ 368,8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74,933)
舉借長期負債	-	180,000
償還長期負債	(320,671)	(273,3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436</u>	<u>5,60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622)</u>	<u>(531,49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資增加(減少)數	38,206	(38,060)
匯率影響數	(1,548)	(1,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198</u>	<u>156,9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3,856</u>	<u>\$ 117,1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834</u>	<u>\$ 15,92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6,908</u>	<u>\$ 4,8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50,000</u>	<u>\$ 66,9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八年奉准設立，工廠設於桃園縣觀音鄉，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子公司 HOLDKEY (BELIZ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合機貝里斯)，以投資各種生產事業為主要業務。

孫公司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華公司)籌設於二〇〇〇年八月，並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辦妥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製造及買賣等。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57人及379人。

(二) 合併政策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權百分比</u>	<u>九十九年度編入合併財務狀況</u>	<u>九十八年度編入合併財務狀況</u>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	100.00%	是	是
合機貝里斯	啟華公司	100.00%	是	是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工程收入工程成本

本公司所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或工程承包帳款之收現可能性有重大不確定或工程期間於一年內完成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外；其餘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在建工程包括工程成本加估計利益，或減估計損失。期末在建工程餘額大於依約預先收取之工程款（帳列於預收工程款項下）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在建工程合約係按完工比例法及全部完工法認列銷貨收入。在完工比例法下，銷貨收入係依據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估列；估計之在建工程損失，則於確定時如數認列；在全部完工法下，待工程完工時再將預收工程款及在建工程分別轉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估計之工程利益減預收工程款為計價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於編製第一季財務報表得免按權益法處理，編製前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認列投資損益至上半年度止。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

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四年；運輸設備，五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按其性質，依直線法分三至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以外的合併個體皆依據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於提撥時認為費用。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機貝里斯為註冊於貝里斯市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估算所得稅費用。

啟華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根據註冊地香港之法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稅後淨利減少 46,38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489	\$ 855
支票存款	4,921	5,376
活期存款	148,446	105,301
定期存款	-	5,666
	<u>\$153,856</u>	<u>\$117,198</u>

五、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71,272	\$ 41,129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948)	(599)
	<u>\$ 70,324</u>	<u>\$ 40,530</u>
關 係 人	\$ 7,149	\$ 16,457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380)	(457)
	<u>\$ 6,769</u>	<u>\$ 16,000</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411,374	\$212,600
讓與銀行之應收帳款	2,516	3,514
減：讓與應收帳款銀行預 支款	(2,265)	(3,162)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5,198)	(3,095)
	<u>\$406,427</u>	<u>\$209,857</u>
關 係 人	\$ 22,784	\$ 14,307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2,743)	(2,727)
	<u>\$ 20,041</u>	<u>\$ 11,580</u>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含商品）	\$135,932	\$176,570
在 製 品	220,348	264,201
原 料	468,834	359,696
物 料	9,340	9,153
在建工程	30,443	2,539
	<u>\$864,897</u>	<u>\$812,15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5,806 仟元及 41,53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28,981 仟元及 2,702,759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5,593 仟元及 168,149 仟元。

(一)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或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C	\$ 33,352	\$ 32,285	\$ 1,067	\$ -
D	52,125	96,260	-	44,135
E	43,212	42,499	713	-
F	59,608	38,320	21,288	-
G	21,298	21,024	274	-
其他	34,030	69,333	7,101	42,404
	<u>\$ 243,625</u>	<u>\$ 299,721</u>	<u>\$ 30,443</u>	<u>\$ 86,539</u>

工程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C	\$ 33,352	\$ 32,285	\$ 1,067	\$ -
D	48,469	92,590	-	44,121
E	41,824	41,014	810	-
其他	9,970	9,308	662	-
	<u>\$ 133,615</u>	<u>\$ 175,197</u>	<u>\$ 2,539</u>	<u>\$ 44,121</u>

(二) 九十九年度重要承包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定完工年度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完工率%	九十九年度已認列累積利益
C	一〇〇年度	\$ 39,830	\$ 36,113	92.35	\$ -
D	一〇〇年度	99,048	68,381	76.23	-
E	一〇〇年度	50,084	49,949	86.51	-
F	一〇〇年度	95,800	74,715	79.78	-
G	一〇〇年度	30,485	25,524	83.44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公司)	\$ -	-	\$ 53,718	25.73
COMMODITY CABLES, INC	14,214	21.00	15,263	21.00
MIDORI MARK (H.K.) LIMITED	-	21.83	-	21.83
	<u>\$ 14,214</u>		<u>\$ 68,981</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公司）	(\$ 103)	(\$ 366)
COMMODITY CABLES, Inc.	342	337
MIDORI MARK (H.K) LIMITED	-	(223)
	<u>\$ 239</u>	<u>(\$ 25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雅士晶業公司外，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公司）因其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併購光學企業並辦理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6.56% 且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將以前年度因處分投資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3,583 仟元（原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轉為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3,597,045</u>	<u>\$4,847,45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嵩益實業公司	\$ 102,221	5.60	\$ 102,221	5.32
邦凱工業公司	24,068	11.46	24,068	11.16
富致科技公司	4,520	4.15	4,520	4.15
華矽半導體公司	9,649	3.26	33,750	3.26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智盛全球公司(原名:富景科技公司)	\$ 15,000	1.02	\$ 15,000	1.16
世豐電力公司	41,250	7.50	-	-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公司)(附註七)	<u>68,158</u>	5.49	-	-
	<u>\$ 264,866</u>		<u>\$ 179,55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華矽半導體公司股票，因其淨值業已減損，故於九十九年度認列價值減損損失 24,101 仟元。

十、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264,021	\$ -	\$ -	\$ 264,021	\$ 264,021
房屋及建築	1,141,799	(322,475)	(10,048)	809,276	856,015
機器設備	2,266,869	(1,695,085)	(46,007)	525,777	733,846
出租資產－土地	192,561	-	-	192,561	192,561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539,349	(102,038)	-	437,311	441,729
什項設備	371,580	(239,980)	(495)	131,105	158,42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34,188</u>	<u>-</u>	<u>-</u>	<u>134,188</u>	<u>4,045</u>
	<u>\$ 4,910,367</u>	<u>(\$ 2,359,578)</u>	<u>(\$ 56,550)</u>	<u>\$ 2,494,239</u>	<u>\$ 2,650,646</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一、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	\$ 17,387
週轉性借款	<u>10,000</u>
	<u>\$ 27,387</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各借款利率為 1.38%。

十二、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 50,000	\$150,000
彰化銀行	-	55,004
合作金庫	-	-
華南銀行	-	69,667
台北富邦	-	96,000
	<u>-</u>	<u>370,671</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50,000</u>)	(<u>66,985</u>)
	<u>\$ -</u>	<u>\$303,686</u>

上列借款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85% 及 1.58%~2.36%。長期負債依還款期限區分如下：

到 期 日	金 額
100.01.01-100.12.31	<u>\$ 50,000</u>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04 仟元及 5,12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2 仟元及 1,061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1,321	\$ 1,429
利息成本	1,022	1,24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211)	(1,617)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70</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1,202</u>	<u>\$ 1,06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377)	(\$ 5,035)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776)	(34,840)
累積給付義務	(43,153)	(39,87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875)	(11,237)
預計給付義務	(54,028)	(51,1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2,148</u>	<u>59,786</u>
提撥狀況	8,120	8,674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7,753</u>	<u>7,020</u>
預付退休金	<u>\$ 15,873</u>	<u>\$ 15,694</u>
既得給付	<u>(\$ 12,708)</u>	<u>(\$ 6,224)</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十四、股 本

(一) 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 3,2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均為 2,338,492 仟元，均為普通股。

(二)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 20,000	\$ 20,000
現金增資	631,000	631,000
盈餘轉增資	842,187	842,18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930	244,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u>600,375</u>	<u>600,375</u>
	<u>\$ 2,338,492</u>	<u>\$ 2,338,492</u>

十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原則上不高於每年發放股東股利的百分之五十。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0,000 仟元及 7,754 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不分配。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7,754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因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原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惟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決議修正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不配發員工紅利 1,000 仟元，業經九十八年九月八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77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轉回)	(20,260)	3,364	-
股東紅利—股票	-	45,853	0.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9,313	45,817	165,130	116,910	45,827	162,737
退休金費用	5,407	1,618	7,025	4,910	1,415	6,325
伙食費	5,886	1,319	7,205	5,732	1,342	7,074
職工福利	2,043	764	2,807	1,436	537	1,973
勞健保費用	9,506	2,895	12,401	8,548	2,652	11,200
其他用人費用	24	50	74	58	55	113
折舊費用	245,342	3,147	248,489	255,369	3,218	258,587
攤銷費用	3,491	1,618	5,109	3,593	1,074	4,667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及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9,244	\$112,92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04,192)	(95,766)
其 他	(8,433)	9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回		
升利益	(2,040)	(35,750)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		
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16,828	8,137
其 他	(135)	<u>1,004</u>
一般所得稅額	11,272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0,987	27,0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6,919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8,459)	-
當期所得稅	<u>70,719</u>	<u>27,0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4,653)	26,609
投資抵減	17,997	(3,48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909	\$ 9,779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8,414</u>	<u>4,069</u>
	<u>12,667</u>	<u>36,973</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0</u>)	-
所得稅費用	<u>\$ 83,266</u>	<u>\$ 64,03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250	\$ 7,400
投資抵減	4,198	22,196
虧損扣抵	2,928	3,445
其他	<u>3,686</u>	<u>4,267</u>
	<u>\$ 15,062</u>	<u>\$ 37,308</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投資損失	\$ 37,903	\$ 24,795
其他	(864)	(789)
減：備抵評價	(<u>18,951</u>)	(<u>15,497</u>)
	<u>18,088</u>	<u>8,509</u>
	<u>\$ 33,150</u>	<u>\$ 45,817</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011,575	\$ 470,738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9,606	\$ 45,515
	九十九年度(預計)	九十八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85%	18.1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 70,704 仟元，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2,613	\$ 559,347	233,849	\$ 2.75	\$ 2.39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37		
稀釋每股盈餘	<u>\$ 642,613</u>	<u>\$ 559,347</u>	<u>234,286</u>	<u>\$ 2.74</u>	<u>\$ 2.39</u>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51,736	\$ 387,700	233,849	\$ 1.93	\$ 1.66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45		
稀釋每股盈餘	<u>\$ 451,736</u>	<u>\$ 387,700</u>	<u>234,194</u>	<u>\$ 1.93</u>	<u>\$ 1.6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嵩益實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洋華光電)	實質關係人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雅士晶業) (原名秀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秀森實業))	本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適而優)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邦凱工業)	本公司之監察人
Commodity Cables, Inc. (Commodity)	合機貝里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之孫公司

(二)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金 額 %</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金 額 %</u>
嵩益實業	\$ 56,827	2	\$ 68,200	2
洋華光電	12,238	-	13,528	-
Commodity	68,938	2	69,296	2
洋華越南	-	-	25,226	1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嵩益實業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22 仟元。

2. 租賃收入

關係人	內容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洋華光電	租金收入	\$ 46,871	95	\$ 34,667	93
台灣適而優	租金收入	1,714	3	1,714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租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6,450 仟元。

3. 進 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洋華光電	\$ 184,021	5	\$ 134,533	5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4.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1) 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嵩益實業	\$ 3,479	5	\$ 10,769	19
洋華光電	3,520	5	5,688	10

(2)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金額	佔該科目金額%
嵩益實業	\$ -	-	\$ 4,628	2
洋華光電	1,128	-	2,643	1
Commodity	21,656	5	7,036	3

(3)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洋華光電	\$ 1,758	29	\$ 2,084	68

(4) 應付票據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洋華光電	\$ -	-	\$ 63,347	39

(5) 應付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洋華光電	\$ -	-	\$ 18,040	1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
洋華光電	管理及試驗收入等	\$ 833	6	\$ 4,509	40

6. 租金支出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嵩益實業	\$ 503	22	\$ 502	21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薪 資	\$ 10,369	\$ 9,338
獎 金	<u>5,800</u>	<u>3,319</u>
	<u>\$ 16,169</u>	<u>\$ 12,657</u>

二十、提供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u>擔保資產</u>	<u>內 容</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11,407	\$ 14,886
固定資產	土 地	101,233	189,521
	房屋及建築	375,053	599,402
	機器設備	-	102,372
	出租資產—土地	121,196	192,561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83,217	338,278
	什項設備	-	81,137
		<u>\$ 892,106</u>	<u>\$ 1,518,157</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合併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有美金 4,351 仟元、歐元 219 仟元、瑞士法郎 250 仟元及新台幣 6,780 仟元流通在外。
- (二)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與各廠商簽訂合約總價計約新台幣 166,478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價款為新台幣 134,423 仟元。
- (三)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總價 251,092 仟元，已計價付款 108,045 仟元。
- (四)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新台幣 510,000 仟元。

二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四、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856	\$ 153,856	\$ 117,198	\$ 117,198
應收票據淨額	70,324	70,324	40,530	40,5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6,769	6,769	16,000	16,000
應收帳款淨額	406,427	406,427	209,857	209,8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041	20,041	11,580	11,580
其他應收款	6,121	6,121	3,065	3,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7,045	3,597,045	4,847,455	4,847,4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4,866	-	179,559	-
存出保證金	3,437	3,437	2,507	2,507
負債				
短期借款	-	-	27,387	27,387
應付票據	85,911	85,911	97,372	97,37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63,347	63,347
應付帳款	307,279	307,279	90,218	90,2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8,040	18,040
應付費用	59,516	59,516	63,685	63,685
其他應付款	5,114	5,114	16,930	16,93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66,985	66,985
長期借款	-	-	303,686	303,686
存入保證金	24,218	24,218	20,806	20,806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與短期借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期帳面價值均與公平價值相當。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合併公司主係經營電線電纜之產銷，因該項產業之收入、產業損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合併公司所有產業各該項合計數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無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之適用。

(二)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資訊揭露如下：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亞 洲	\$167,435	\$195,593
歐 洲	155,414	142,755
美 洲	<u>104,281</u>	<u>182,379</u>
	<u>\$427,130</u>	<u>\$520,727</u>

(三)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A 股份有限公司	\$2,057,711	55%	\$1,082,935	38%

二六、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30	29.13	\$ 85,348	\$ 2,523	31.99	\$ 80,701
新 幣	277	22.73	6,305	50	22.72	1,136
日 幣	-	-	-	13,742	0.35	4,765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元	9,392	29.13	273,576	12,558	31.99	401,72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20	29.17	35,585	2,126	32.06	68,165
日 幣	-	-	-	4,941	0.35	1,729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合併公司	股票： MIDORI MARK (H.K.)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5	\$ -	21.83	\$ -	
	COMMODITY CABLE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0.21	14,214 (USD 488)	21.00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	14,599	1.05	14,599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2,864	3,582,446	9.05	3,582,446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6	102,221	5.60	-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1,797	24,068	11.46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5	4,520	4.15	-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	9,649	3.26	-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秀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3,350	68,158	5.49	-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89	15,000	1.02	-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25	41,250	7.50	-	
					<u>\$ 3,876,125</u>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末期		備註		
					股數	金額 (註1)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1)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開市場非特定人	無	13,743	\$ 252,436	606	\$ 174,404	(1,485)	\$ 489,246	(\$ 30,962)	\$ 458,284	12,864	\$ 395,878	

註1：係帳面成本不含評價調整。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併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84,021	5	2~3個月	-	-	\$ -	-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係屬雙方議定。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合併公司	MIDORI MARK (H.K.) LIMITED COMMODITY CABLES, INC	香港新界葵芳興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2911室 4180 Capital View Drive Suwanee, GA 30024	各種面板製造 電源電纜之買賣	USD 539	USD 539	2,325	21.83	\$ -	\$ 6,116	\$ -	
				USD 420	USD 420	0.21	21.00	14,214 (USD 488)	(USD 1,507)	(HKD -)	342 (USD 11)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九年度</u>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銷貨收入	\$ 16,002	註五	0.43%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進貨	122,977	註五	3.33%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17,371	註五	0.22%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應收帳款	1,608	註五	0.02%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進貨	16,002	註五	0.43%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銷貨收入	122,977	註五	3.33%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應收帳款	17,371	註五	0.22%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應付帳款	1,608	註五	0.02%
<u>九十八年度</u>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銷貨收入	35,868	註五	1.24%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進貨	153,063	註五	5.31%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19,370	註五	0.21%
0	本公司	啟華公司	3	應收帳款	8,516	註五	0.09%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進貨	35,868	註五	1.24%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銷貨收入	152,705	註五	5.30%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製造費用	(358)	註五	(0.01%)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應收帳款	19,370	註五	0.21%
2	啟華公司	本公司	4	應付帳款	8,516	註五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填 1。
3. 孫公司填 2。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視啟華公司資金之需求狀況而定。